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中共代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召开

崔峥岭领学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题宣传活动,加强文明滋养树立新风,以文化软实力助推代县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筑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全程全员意识形态工作矩阵。要加强意识形态重大风险因素、重点领域分析研判,强化网络舆情监测与信息共享,加大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将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持续巩固和发展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的总体态势,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全市冬季“三农”工作、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会议精神,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抓细抓实动态监测帮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兜底保障、产业就业、入户走访摸排、农村风险隐患排查防范等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在守底线补短板提成色上下功夫,推动巩固衔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防御物资储备,加强生产一线技术指导,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密切关注转折性天气变化,扎实做好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为粮食安全、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与会人员集体自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县委副书记贾平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张东家,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县领导赵国兴、白俊清、王雷平、白冰洋、石高岚、柳利福等出席。巩固衔接“一办十六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12月12日,中共代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安排部署依法治县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崔峥岭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副主任张志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副主任张东家,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县领导,各乡镇党委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崔峥岭强调,要强化法治思维,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要求落实到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全过程,落实到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的各领域,落实到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各方面,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能力水平,不断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向纵深发展。要紧扣重点环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法治宣传,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切实消除各类治安隐患,扎实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以高水平法治促进高效能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上,张东家汇报了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安排下一步工作,上馆镇、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分别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了专题汇报。

中共代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12月12日,中共代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扩大)学习会议,紧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主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了省、市冬季“三农”工作、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领学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转型发展这一主线,紧紧围绕“现代产业、产城融合、乡村振兴、文化引领、深化改革、生态文明、平安代县、民生事业”八方面工作,深入挖掘黄酒文化、非遗文化、杨家将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全力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各项任务,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代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做好非遗项目整理、申报、推介,强化文化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扎实实施好“人人都是家乡代言人”文化引领工程,进一步拓展理论宣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主

每周普法

宪法基本知识解读(三)

八、宪法的作用

1. 巩固国家政权。
2. 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
3. 调整国家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4. 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对自己的经济基础起着影响作用。
5. 宪法促进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7. 我国宪法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转化成为国家意志,由国家的力量予以推行,得到实现,这是我国宪法最重要的作用。

九、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政治权利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6.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利,劳动者休息权利,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因年老、疾病、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社会保障与物质帮助的权利。

7. 社会文化权利和自由。包括受教育权利,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妇女保护权。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

9.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

10.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

十、宪法的宣誓仪式

1、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3、宣誓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